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5 月 0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507-44

---

## 本署對於「台中市議會國民黨團新聞稿」 內容容有誤認，爰以澄清說明如下：

對於旨揭新聞稿所稱：「檢調單位利用搜索市黨部的行動…還拿走國民黨市黨部的小額贊助者名冊…」云云，經查，本案於搜索處所執行搜索、扣押之檢調單位人員，悉依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內容謹慎執行，僅就涉及案情相關之必要證據予以扣押，扣押物品並由受搜索扣押人逐一核對無誤才簽名確認，當場無人提出異議，始製作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，完成合法扣押程序。

經檢視本案搜索處所之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，均查無所稱：「罷免連署書」、「小額贊助者名冊」、「小組長造勢動員名單」、「歷年選戰資料」等物，旨揭新聞稿容有誤認。另扣案之電磁記錄為避免於採證鑑識過程中遭受污染，刻正由調查單位循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數位鑑識中，若鑑識結果查有旨揭新聞稿所稱資料，受搜索扣押人仍得具狀請求發還並由檢察官依法處理。

本署重申辦案始終秉持客觀中立之態度，對被告有利、不利均一併注意，嚴守法律程序，維護人民合法權益。